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204-1207 室

电话：021-51096488 传真：021-52567816

邮编：200060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2
五、 公司的设立	14
六、 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	18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27
八、 分公司	48
九、 子公司	51
十、 公司的业务	52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二、 主要财产	61
十三、 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四、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6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八、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82
十九、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83
二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4
二十一、 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三、 推荐机构	8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7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主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主有限	指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中主股份前身
发起人	指	指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云睿海	指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聚荟	指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旺品有限	指	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主股份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中主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主股份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现更名为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现更名为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证明或口头证言。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已经对签署内容有了明确的了解，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3月27日，中主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6年4月12日，中主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受托人、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886.66万股，占中主股份股份总数的94.44%。会议以1886.66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中主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主股份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中主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

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挂牌手续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中主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豁免审批

中主股份的发起人为 7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不需要另行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主体资格

中主股份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中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682266630R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997.66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永久，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中主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国清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 601-05 室
注册资本	1997.66 万元
实收资本	1997.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

（二）依法存续

1、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 2014 年度报告的公示，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续存（在营、开业、在册）”。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主股份系由中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主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

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中主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中主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中主股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12,038.64 元、104,732,614.18 元，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03%、96.03%，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中主股份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主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演变”。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并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中主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6 号《验资报告》，中主股份的注册资本 1997.66 万元已足额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主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其经营场所的使用权；中主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中主股份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人员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并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经理、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中主股份系由中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主股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主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6007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66,829.14 元折股 18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计、评估、验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出具瑞华审字[2015]31160070 号《审计报告》，确认中主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666,829.14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86 号《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677,612.89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中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出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中主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

（4）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工商核准登记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中主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682266630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已经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中主股份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中主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18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中主股份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中主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中主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2015 年 8 月 5 日，中主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805085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主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中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中主股份设置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主股份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股份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和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和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设立时的验资

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中主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主股份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8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中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800 万股，占中主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中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中主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

（一） 股东

1、 基本情况

中主股份于2015年11月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公司的发起人为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增加了4名非发起人股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董平	3,979,800	19.92	自然人	否
2	梅国清	3,837,600	19.21	自然人	否
3	陈荣	3,162,600	15.83	自然人	否
4	朱文军	2,039,400	10.21	自然人	否
5	天云睿海	1,980,000	9.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聚荟投资	1,666,800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同创锦程	1,333,800	6.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银河证券	750,000	3.75	国有法人	否
9	南京钢研	666,600	3.3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中投证券	360,000	1.80	国有法人	否
11	融信智通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9,976,600	100.00	-	-

2、 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 （1） 董平，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8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方浜西路63弄39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81008****，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 (2) 梅国清，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3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站前路30号，身份证号码为3622221977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陈荣，男，中国国籍，1958年10月27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111号1601室，身份证号码为3102251958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朱文军，男，中国国籍，1990年12月6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958弄1号201室，身份证号码为35078119901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3、 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号：310000500501789

类型：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005室

负责人：田溯宁

出资总额：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成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

(2)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0800060070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梅国清

出资额：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452135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经营者：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4、法人发起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法人发起人天云睿海、深圳同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天云睿海、深证同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天云睿海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6433；

深圳同创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6010。

5、 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4069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出资额：95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10000016733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雄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4)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1401896271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5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信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6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4月16日至2045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6、 非发起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非发起人股东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5911;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3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9056。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中主股份系由中主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中主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1号),截至2015年11月6日,中主股份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购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中主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设立中主股份的出资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6号),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中主股份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997.6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发起人股东认购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中主股份,各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非发起人股东设立中主股份的出资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中主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法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承诺函》），中主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中主股份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未从事公务员等职业，均具有作为中主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中主股份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或凭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董平与梅国清合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持有超过 50% 的股份，两人在重大事项上能保持一致意见，故董平、梅国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自然人股东董平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92%，梅国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21%，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35%，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7.48% 的股权，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荟投资的合伙人为董平、梅国清，董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梅国清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两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并能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故董平、梅国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董平、梅国清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持有的中主股份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平，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方浜西路 63 弄 39 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8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梅国清，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站前路 30 号，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7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平、梅国清。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

等网站，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平先生和梅国清先生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聚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国清先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聚荟投资与公司没有签订任何第三方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一） 中主股份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中主有限设立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主信息”）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371605），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长征村 230 号-1 三号楼 33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办公地址为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6 楼 601-605 室。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陆炜、梅国清、张耘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申威验字

[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出资已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中主信息在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39.20	78.40
梅国清	9.80	19.60
张耘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陆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梅国清为公司监事。

2、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张耘、陆炜、梅国清分别与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耘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出资额 1 万）作价 1 万转让给上海中最；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78.4%股权（出资额 39.2 万）作价 39.2 万转让给上海中最；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19.6%股权（出资额 9.8 万）作价 9.8 万转让给上海中最。2010 年 12 月 5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中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1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中最分别与陆炜、梅国清、陈荣、赵炜、张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中最将其持有公司 57.6%股权（出资额 28.8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陆炜；上海中最将其持有公司 14.4%股权（出资额 7.2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上海中最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出资额 1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陈荣；上海中最将其持有公司 1.5%股权（出资额 0.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赵炜；上海中最将其持有公司 1.5%股权（出资额 0.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张耘。2011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中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28.80	57.60
陈荣	12.50	25.00
梅国清	7.20	14.40
赵炜	0.75	1.50
张耘	0.75	1.5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 日，梅国清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0.2%股权（出资额 0.1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陆炜与张耘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0.5%股权（出资额 0.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张耘；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0.8%股权（出资额 0.4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2012 年 3 月 1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28.15	56.30
梅国清	7.10	14.20
陈荣	12.50	25.00
赵炜	0.75	1.50
张耘	1.00	2.00
董平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本次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会展服务。

5、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1.6%股权（出资额 0.8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梅国清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0.4%股权（出资额 0.2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2012 年 6 月 12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变更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27.35	54.70
梅国清	6.90	13.80
陈荣	12.50	25.00
赵炜	0.75	1.50
张耘	1.00	2.00
董平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6、2012年9月7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7日，张耘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耘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出资额1万）作价0元转让给董平。2012年9月7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2012年10月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27.35	54.70
梅国清	6.90	13.80
陈荣	12.50	25.00
赵炜	0.75	1.50

董平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7、 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1 日，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20.5% 股权（出资额 10.2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陆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11.7% 股权（出资额 5.8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11.25	22.50
梅国清	12.75	25.50
陈荣	12.50	25.00
赵炜	0.75	1.50
董平	12.75	25.50
合计	50.00	100.00

8、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赵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炜将其持有公司 0.75% 股权（出资额 0.3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董平；赵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炜将其持有公司 0.75% 股权（出资额 0.375 万）作价 0 元转让给梅国清。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

次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变更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11.25	22.50
梅国清	13.125	26.25
陈荣	12.50	25.00
董平	13.125	26.25
合计	50.00	100.00

9、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其中 56.25 万元由股东陆炜以货币认购、65.625 万元由股东梅国清以货币认购、62.5 万元由股东陈荣以货币认购、65.625 万元由股东董平以货币认购。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汇强会验[2013]内资第 HB10463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由股东陆炜、梅国清、董平、陈荣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陆炜	67.50	22.50
梅国清	78.75	26.25
陈荣	75.00	25.00
董平	78.75	26.25
合计	300.00	100.00

10、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陆炜与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天云睿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2.98% 股权（出资额 8.94 万）作价 223.5 万元转让给天云睿海；梅国清与天云睿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1.02% 股权（出资额 3.06 万）作价 76.5 万元转让给天云睿海。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78.75	26.25
梅国清	75.69	25.23
陆炜	58.56	19.52
陈荣	75.00	25.00
天云睿海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本次变更组成董事会，选举陆炜为董事长，陆炜、董平、梅国清、陈荣、周耘为董事会成员，朱敏替换梅国清成为监事

11、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330.0103 万元（首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103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分二期认购，首期出资额 700 万元，其中 21.007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78.9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首期出资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第二期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 9.00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 290.99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根据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4] 第 03-001 号《验资报告》，首期出资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轮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103 万元，实收资本 321.0072 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78.75	24.53
梅国清	75.69	23.58
陆炜	58.56	18.24
陈荣	75.00	23.36
天云睿海	33.0072	10.28
合计	321.0072	100.00

12、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330.0103 万元（二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103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云睿海以货币分二期认购。2014 年 7 月 11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确认股东天云睿海第二期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 9.00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90.996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103 万元，实收资本 330.010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78.75	23.86

梅国清	75.69	22.94
陆炜	58.56	17.74
陈荣	75.00	22.73
天云睿海	42.0103	12.73
合计	330.0103	100.00

注：本次变更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

13、2014 年 8 月 7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7 日，陆炜与梅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8.87%股权（出资额 29.28 万）作价 29.28 万元转让给梅国清；陆炜与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炜将其持有公司 8.87%股权（出资额 29.28 万）作价 29.28 万元转让给董平。2014 年 8 月 7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108.03	32.73
梅国清	104.97	31.81
陈荣	75.00	22.73
天云睿海	42.0103	12.73
合计	330.0103	100.00

注：本次变更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平为董事长，梅国清为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梅国清、董平、陈荣、周耘为董事会成员，朱敏为监事。

14、2014年9月1日第三次增资至人民币 341.3782 万元

2014年9月1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1.3679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朱文军以货币认购。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378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108.03	31.64
梅国清	104.97	30.75
陈荣	75.00	21.97
天云睿海	42.0103	12.31
朱文军	11.3679	3.33
合计	341.3782	100.00

15、2014年11月20日第十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至人民币 353.58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梅国清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11.9482 万元)作价 11.9482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股权转让协议书》误写为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3.625%股权（出资额 12.375 万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具体详见本意见书“七”、“（一）”、“18”部分】；董平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平将其持有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11.9482 万元）作价 11.9482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股权转让协议书》误写为董平将其持有公司 3.625%股权（出资额 12.375 万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给朱文军，具体详见本意见书“七”、“（一）”、“18”部分】。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2043 万元，全部由股东朱文军以货币认购。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58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董平	96.0818	27.17
梅国清	93.0218	26.31
陈荣	75.0000	21.21
天云睿海	42.0103	11.88
朱文军	47.4686	13.43
合计	353.5825	100.00

注：本次变更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平为董事长，梅国清为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梅国清、董平、陈荣、周耘、张妍为董事会成员，朱敏为监事。

16、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梅国清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0.12%股权（出资额 4242.99 元）作价 4242.99 元转让给朱文军；董平与朱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平将其持有公司 0.12%股权（出资额 4242.99 元）作价 4242.99 元转让给朱文军。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董平	956,575.01	27.05
梅国清	925,975.01	26.19

陈荣	750,000.00	21.21
天云睿海	420,103.00	11.88
朱文军	483,171.98	13.67
合计	3,535,825.00	100.00

17、2015年7月23日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至人民币 381.8691 万元

2015年7月23日，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分别与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平将其持有公司3.17%股权（出资额112,220.01元）作价112,220.01元转让给上海聚荟；梅国清将其持有公司3.17%股权（出资额112,073.51元）作价112,073.51元转让给上海聚荟；陈荣将其持有公司2.23%股权（出资额78,901.00元）作价78,901.00元转让给上海聚荟；朱文军将其持有公司1.43%股权（出资额50,387.98元）作价50,387.98元转让给上海聚荟。

2015年7月23日，中主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2,866.00元，全部由所吸收的新增股东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18,691.00元。

本次变更于2015年8月31日经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主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董平	844,355.00	22.11
梅国清	813,901.50	21.32
陈荣	671,099.00	17.57
天云睿海	420,103.00	11.00
朱文军	432,784.00	11.33

深圳同创	282,866.00	7.41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582.50	9.26
合计	3,818,691.00	100.00

注：本次变更同时变更董事会成员，免除张妍的董事职务，选举朱文军为董事。

18、2015 年 10 月 20 日，延长中主有限经营期限，关于第十次股权转让的确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经营期限由原先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止延长为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同时，全体股东确认中主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时，梅国清实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119,482.00 元）作价 119,482.00 元转让给朱文军，董平实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119,482.00 元）作价 119,482.00 元转让给朱文军之事实，并修正 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梅国清、董平转让股权给朱文军之笔误。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中主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主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设立

（1）中主股份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瑞华会计出具的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查阅了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瑞华会计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60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66,829.14 元。

申威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677,612.89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666,829.1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18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同日，董平、梅国清、陈荣、朱文军、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682266630R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董平	397.98	22.11
2	梅国清	383.76	21.32
3	陈荣	316.26	17.57
4	朱文军	203.94	11.33
5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198.00	11.00
6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8	9.26
7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38	7.41

（2）中主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审验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6007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66,829.14 元。

2)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申威评估出具《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86 号），确认截至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677,612.89 元。

3)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主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瑞华会计瑞华审字[2015]3116007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66,829.14 元折股 18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中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3）自然人股东纳税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主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将中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以经瑞华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主有限的净资产 19,666,829.14 元，全部投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18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 万股，余额人民币 1,666,829.1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原持有的中主有限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对应的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增加 14,181,309 万元，全部由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据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承诺》，承诺“自称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日起至全部转让或赠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为止的历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及因未即时纳税而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中主股份自 2015 年 11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因股权转让而需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主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中主有限变更为中主股份，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正常；中主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政府部门的核准。中主股份设立（改制）的过程合法合规。

2、 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增资至人民币 191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中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11 万元，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购。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董平	397.98	20.83
2	梅国清	383.76	20.08
3	陈荣	316.26	16.55
4	朱文军	203.94	10.67
5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198.00	10.36
6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8	8.72
7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38	6.9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93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8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1997.6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86.66 万元，由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7.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主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董平	397.98	19.92

2	梅国清	383.76	19.21
3	陈荣	316.26	15.83
4	朱文军	203.94	10.21
5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198.00	9.91
6	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6.68	8.35
7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33.38	6.6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75
9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6.66	3.34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80
11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0

（三） 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主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文件等资料，中主股份（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与出资有关的变更均进行了相应的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形式	备注
2008年12月	设立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3年10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3年12月（首期）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3年12月（二期， 2014年7月出资到位）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4年9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4年11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5年7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5年11月	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 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11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015年12月	增资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经查,公司 2008 年 12 月设立时的出资由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申威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3 年 10 月的增资由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汇强会验[2013]内资第 HB1046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的出资, 由天云睿海分两期缴纳:

首期: 首期增资由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4]第 03-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期: 公司 2013 年 12 月的二期增资由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4]第 03-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4 年 9 月增资由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5]第 02-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4 年 11 月增资由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5]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由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荣审字[2015]第 02-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瑞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1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发起人以中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出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综上, 本律师经核查认为, 股东的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历次出资为货币资金, 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股权明晰

根据中主股份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天云睿海、深圳同创、朱文军（授权代理人张妍签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人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鉴于，本承诺函签署人在正式成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前，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承诺函签署人入股前的该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或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承诺函中“《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代指于此相关的或于此类似的所有协议，以下或简称“上述协议”）。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本承诺函签署人特出具此函，就上述协议中部分内容做出如下修正和承诺：

放弃上述协议中与“本承诺函签署人在公司股东会中享有一票否决权”和/或“本承诺函签署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有关的所有内容。

放弃上述协议中与“本承诺函签署人指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享有一票否决权”有关的所有内容。

放弃上述协议中与“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所有内容。

放弃上述协议中与“上市承诺”和/或“股权回购”有关的所有内容。

本承诺函签署人承诺无条件放弃上述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且承诺严格遵

守《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内容与“《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平、法定代表人梅国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承诺函》，确认了以下内容：陈荣成为公司股东时，除了公司已经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供的材料之外，陈荣与公司、当时的公司原股东之间并没有签署过其他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类似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公司股权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中主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分公司

（一）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 分公司设立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主信息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08558），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 701-04 室，负责人为陆炜。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经营场所变更

2013 年 6 月 1 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511 号 601-05 室。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登记。

3、 负责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声明，任命梅国清为中主信息分公司的负责人，免去原负责人陆炜的职务。

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 经营场所变更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32 室。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 名称变更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585291367U。

（二）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1、 浦东分公司设立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309308），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南村 680 号 14 幢 216 室，负责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

2、 名称变更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名称变成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6134849。

（三）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 南京分公司设立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4000082101），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32 号西特区 E 幢 406-3 室，负责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名称变更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名称变成为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本次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98023492N。

九、 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主股份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该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8W4R）；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 1 层 D 区 D083 室；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梅国清，监事为董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实缴）；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自上海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其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变更。

十、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中主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
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
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
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已取得的主要资质

1、 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

（1）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

A.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F20153100055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 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B.ICP 备案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1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1	名品导购网	www.mplife.cn www.mplife.net
2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2	名品导购网	www.mplife.com.cn

			www.mplife.com www.mpdaogou.com
3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3	名品导购网图片	www.mpimg.cn
4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4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mpsuzhou.com
5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5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mpning.net
6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6	上海市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dazhe.cn
7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7	上海市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8008202000.com
8	沪 ICP 备 10023769 号-8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mpbbs.cn www.mpbbs.com.cn www.mpmarry.cn

(2)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批准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001119X	2014 年 4 月 4 日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旺品有限已取得的主要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	批准机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60033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及业务人员，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

资质或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或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资质到期续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无近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三） 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受到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闸）（网）行罚决字【2014015】号），公司因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原因系由于公司网站论坛用户在论坛中发布违规信息，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删除违规信息，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受到处罚后，公司已采取更为严格的实时监控网络发帖的措施以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网站论坛用户发布违规信息，公司未能依法及时删除所导致，相关违规信息系由用户发布而非公司发布，公司不存在发布违规信息的主观故意；同时，上述公安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经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缴纳罚款期限内缴纳了全部罚款，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缴纳罚款而需要支付滞纳金的情况。上述公安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4 年，除上述公安行政处罚外，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其他公安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公司因未依法及时审核网络论坛中的违规信息内容被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并非主观故意，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更为严格

的实时监控网络发帖的措施以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且处罚金额较小，因而并不构成法律法规所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税务、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平持有公司 19.92%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梅国清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陈荣持有公司 15.83%的股份、朱文军持有公司 10.21%的股份、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公司 9.91%的股份、上海聚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35%的股份、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之相关内容。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朱文军：

名称	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劲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南巷 8 号楼 1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产品设计、软件开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主营业务	在线教育和与公司在线教育相关的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备注	朱文军持股比例 3.91%，在该公司无任职情况。

(2) 朱敏：

名称	上海试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睿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3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线下小样派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备注	朱敏持股比例 5%，在该公司无任职。

3、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互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文军母亲朱伟仙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互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朱文军母亲朱伟仙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 89%）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上海均发实业有限公司	朱文军母亲朱伟仙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 50%）	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材、文体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实业投资，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主股份的股东梅国清、陈荣为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注销时的股东：梅国清、陆炜、陈荣）	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 2014 年、2015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董平	实际控制人	19.92

注：董平与梅国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梅国清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陈荣控制下的公司（2013 年 9 月 16 日注销）
陆炜	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为本公司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1,242,727.29	2015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	--------------	------------	-------	----	----------------

(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梅国清	250,000.00	2014 年 2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陆炜	3,050,000.00	2014 年 3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拆出					
董平	474,083.52	2014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无偿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5,713,769.79	

注：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销，股东于 2015 年承诺豁免相关债务。

(4) 接受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服务费	6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平			2,882,792.91	
小 计			2,882,792.9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中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13,769.79
其他应付款:		
梅国清	538.18	194,406.98
小 计	538.18	5,908,176.77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中主股份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约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二、 主要财产

（一） 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2015年10月，中主有限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511号601-605室，建筑面积为528.54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租金为32,980.90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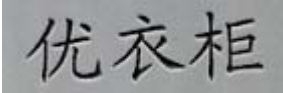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中主有限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511号706室，建筑面积为146.0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租金为9,640元/月。

（二）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无专利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获得任何专利权，也未申请过任何专利。

（三）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通过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12191678	第 42 类：质量检测；化妆品研究；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4. 08. 07 -2024. 08. 06
2		6812478	第 42 类：质量控制	2011. 02. 21 -2021. 02. 20
3		5872997	第 42 类：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	2010. 03. 28 -2020. 03. 27

			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数据);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艺术品鉴定;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4	名品导购网	6888661	第 16 类: 报纸; 期刊; 杂志(期刊)	2010.07.28 -2020.07.27
5	名品打折网	6888658	第 16 类: 报纸; 期刊; 杂志(期刊)	2010.07.28 -2020.07.27

上述商标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公司已经取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 公司对该等商标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中主股份出具的承诺, 上述证书将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 企业名称由中主有限变更为中主股份。

另外, 中主有限有如下商标正在申请中: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种类
1	中主信息	18240726	第9类: 便携式计算机;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视频游戏卡;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录音载体
2	中主信息	18240907	第42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化妆品研究; 纺织品测试; 服装设计; 包装设计; 计算机系统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计算机软件安装;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3	www.mplife.com	18241114	第9类：便携式计算机；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视频游戏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录音载体
4	MPlife	18241387	第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5		18240658	第9类：便携式计算机；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视频游戏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录音载体
6		18240826	第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7		18240969	第42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妆品研究；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安装；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8		18240269	第9类：便携式计算机；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视频游戏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录音载体
9		18241538	第9类：便携式计算机；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视频游戏卡；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录音载体

10		18241297	第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	---	----------	--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向商标局递交注册申请，但尚未取得商标局最终核准通过。若上述商标通过商标局审核且通过商标公告期，则上述商标权利归属于中主有限。经核查中主股份出具的承诺，上述新申请的商标若通过商标局审核且通过商标公告期的，上述新申请的商标将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企业名称由中主有限变更为中主股份，中主股份将对上述商标权利享有处分之权利。

中主股份实际使用“名品街”用于经营，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商标局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有一名为山东名品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申请含有“名品街”字样的商标。该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号	核定种类	专用期限
	15419188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网站设计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在其自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上使用“名品街”作为对网站和移动客户端的宣传，但并未使用上述商标中的图形和域名。上述商标核定种类为第 42 类，而中主股份使用其自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特卖业务、广告业务、货品销售业务以及移动端服务业务，并未从事替他人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等服务，未从事向他人提供网站设计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等服务，未从事向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等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的主营业务、在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上使用“名品街”的用途和使用目的与上述商标申请的第 42 类中的核定种类存在差异。

但不能排除山东名品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名品街”商标一事向中主股份提起诉讼的可能。

（四） 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权利人
1	mplife.com	2012.04.13	2017.05.31	中主有限
2	mplife.cn	2009.06.08	2017.06.08	中主有限
3	mpsuzhou.com.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4	mpningbo.com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5	mpningbo.com.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6	mpningbo.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7	mpningbo.net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8	mpsuzhou.net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9	mpsuzhou.com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10	mpning.net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1	mpning.com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2	mpning.cn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3	mpning.com.cn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4	mpnanjing.net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5	mpnanjing.com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6	mpnanjing.cn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17	mpyong.com.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18	mpyong.com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19	mpyong.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20	mpyong.net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21	mpnanjing.com.cn	2012.05.21	2018.05.21	中主有限
22	mpimg.cn	2012.02.21	2017.02.21	中主有限
23	mpsuzhou.cn	2012.09.12	2018.09.12	中主有限
24	mplife.com.cn	2009.06.08	2017.06.08	中主有限
25	mplife.net	2009.06.15	2018.06.15	中主有限
26	mpdaogou.com	2005.04.28	2017.04.28	中主有限
27	mpbbs.com.cn	2007.03.10	2018.03.10	中主有限
28	mpbbs.cn	2007.03.10	2018.03.10	中主有限
29	mpmarry.net	2010.03.30	2018.03.30	中主有限
30	mpmarry.com	2010.03.30	2018.03.30	中主有限
31	mpmarry.com.cn	2010.04.15	2018.04.15	中主有限
32	mpmarry.cn	2010.04.23	2018.04.23	中主有限
33	8008202000.com	2007-10-26	2018-10-26	中主有限
34	8008202000.mobi	2007-10-26	2017-10-26	中主有限
35	8008202000.com.cn	2007-10-26	2018-10-26	中主有限
36	dazhe.cn	2007-05-30	2018-03-17	中主有限

上述域名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已经取得《域名证书》。本所认为，公司对该等域名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中主股份出具的承诺，上述证书将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企业名称由中主有限变更为中主股份。

（五）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主批量上传组件软件【简称：批量上传】V1.0	2012SR049360	未发表	2012/06/12
2	中主短信综合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228	未发表	2012/05/30

3	中主刷卡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5225	未发表	2012/05/30
4	中主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172	未发表	2012/05/30
5	中主网站博客管理软件【简称：博客管理】V1.0	2012SR045235	未发表	2012/05/30
6	中主搜索引擎软件【简称：搜索引擎】V1.0	2012SR045233	未发表	2012/05/30
7	中主网站数据统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252	未发表	2012/05/31
8	中主网站会员中心管理软件【简称：会员中心】V1.0	2012SR045251	未发表	2012/05/31
9	中主网站内容管理软件【简称：内容管理软件】V1.0	2012SR044673	未发表	2012/05/29
10	中主网站论坛后台维护软件【简称：论坛后台】V1.0	2012SR044642	未发表	2012/05/29
11	中主开放式论坛软件 V1.0	2012SR044607	未发表	2012/05/29
12	中主网站活动管理软件【简称：活动管理】V1.0	2012SR044521	未发表	2012/05/29
13	中主名品导购网私享会软件【简称：私享会】V1.0	2012SR044519	未发表	2012/05/29
14	中主名品导购网南京站软件 V1.0	2014SR096661	2013/03/16	2014/07/14
15	中主名品街软件 V1.0	2014SR096658	2014/02/18	2014/07/14
16	中主名品导购网网友线报软件 V1.0	2014SR096654	2013/09/24	2014/07/14
17	中主名品导购网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6783	2011/12/31	2014/07/14
18	中主逛南京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6665	2012/05/02	2014/07/14
19	中主名品街任务软件 V1.0	2014SR096671	2014/05/07	2014/07/14
20	中主名品导购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8150	2013/05/25	2014/07/15
21	中主名品导购特卖模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8145	2013/07/31	2014/07/15
22	中主上海今日最划算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98142	2013/08/02	2014/07/15
23	中主基于 O2O 的名品导购网软件 V1.0	2014SR097717	2011/10/02	2014/07/15
24	中主名品导购二维码购物软件 V1.0	2014SR097659	2013/04/16	2014/07/15
25	中主名品导购网特卖会收银软件 V1.0	2014SR097943	2014/01/21	2014/07/15
26	中主名品导购网特卖后台软件 V1.0	2014SR097673	2014/01/21	2014/07/15

上述著作权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本所认为，公司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中主股份出具的承诺，上述证书将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企业名称由中主有限变更为中主股份。

（六） 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摩菲 Murphy	国作登字 -2016-F-002542 88	美术作品	锁丹	中主科技	2015.05.18	2016.01.25

（七） 公司的资产担保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利属性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旺品有限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旺品有限租赁房产

2015 年 11 月 5 日，旺品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梅国清代表旺品有限与上海腾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3 幢楼 1 层 D 区 D083 室，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租金为 8000 元/年。

2、 旺品有限拥有的域名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mpshop.com	2002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由中主有限向旺品有限转让

上述域名，由旺品有限向中主股份受让取得。2015 年 12 月 8 日，中主股份与旺品有限签订《域名转让协议》，中主股份以人民币 430 元将“mpshop.com”域名转让给旺品有限。

根据中主股份的确认，中主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人民币 120 元购买“mpshop.com”域名，域名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此后，中主股份于 2013

年3月13日以人民币139元对前述域名进行续期，续期后的域名有效期至2014年5月22日；中主股份于2014年2月11日以人民币165元对前述域名进行续期，续期后的域名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根据中主股份的确认，在中主股份持有前述域名期间，未实际使用该域名。

本所认为，根据中主股份的确认，在中主股份持有上述域名期间，因该域名的受让和续期，共支出人民币424元，且中主股份未实际使用该域名。因此，中主股份以人民币430元将上述域名转让给旺品有限，该对价公允。

十三、 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供货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合同

（1）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税后) (元)	履行情况
1	特卖联 销合同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至 2015年3月22日； 2015年5月5日至 2015年5月10日； 2015年9月21日至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2日至 2015年11月7日；	组织特卖 会与销售 货品	10,947,213.41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羊毛被、羊毛褥	8,275,909.57	履行完毕
3	特卖联销合同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组织特卖会与销售货品	6,496,247.06	履行完毕
4	特卖联销合同	上海颐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特卖会与销售货品	3,962,000.00	履行完毕
5	特卖联销合同	上海英伦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组织特卖会与销售货品	2,652,660.97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税后)(元)	履行情况
1	特卖联销合同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	组织特卖会与 销售货品	10,348,806.2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上海猫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床上用品	4,900,384.62	履行完毕
3	特卖联销合同	梦田服装(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	组织特卖会与 销售货品	3,777,523.59	履行完毕
4	特卖联销合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	组织特卖会与 销售货品	3,512,119.79	履行完毕
5	特卖联销合同	上海英伦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12 日	组织特卖会与 销售货品	3,222,366.4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税后)(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销售合同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羊毛被、羊毛褥销售	3,841,025.64	履行完毕
2	商品销售合同	上海伟连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羊毛被、羊毛褥销售	3,022,051.28	履行完毕

3	商品销售合同	山西朔商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服饰、包、靴子等商品销售	2,215,555.56	履行完毕
4	商品销售合同	上海驭井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毛皮商品销售	1,747,512.82	履行完毕
5	商品销售合同	河北澳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丝棉被销售	1,545,128.21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税后)(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销售合同	北京中兴恒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销售床上用品	5,060,683.76	履行完毕
2	名品导购网信息刊登服务协议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年1月10日-2014年3月31日	信息刊登	566,037.74	履行完毕
3	(未签订合同)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	广告投放	484,905.66	履行完毕
4	iFocus平台媒体合作合同	上海网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广告投放	440,251.57	履行完毕
5	名品导购网信息刊登服务协议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信息发布	358,962.26	履行完毕

	议（框架 协议）					
--	-------------	--	--	--	--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 款 金 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履 行 情况
1	中主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支行	600 万元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	保证	履 行 完毕
2	中主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支行	300 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	保证	履 行 完毕
3	中主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	无	履 行 完毕
4	中主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9 日	无	履 行 完毕
5	中主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无	履 行 完毕
6	中主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无	正 在 履行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合同。

同时，公司各股东对于上述对外担保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担保），不存在至今仍有效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则全体现有股东愿根据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此承担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36,278.61 元，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942,279.38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本所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四、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中主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六、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三）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根据中主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中主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中主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

2008年12月5日，中主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主股份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变更，且历次变更后的章程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中主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证券法》及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系公司目前现行章程，其中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条款将自公司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主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部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该等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中主股份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的相关细则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七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

- （1）董平，董事长，1978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2）梅国清，董事，1977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3）张嫣，董事，1977年4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4）周耘，董事，1968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5）朱文军，董事，1990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6）金奕，董事，1978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7）左晓月，董事，1984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公司的监事

- （1）廖琦，监事会主席，1975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2）高帆，监事，1984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3）刘冠吾，监事，1985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1）梅国清，总经理，1977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2）金奕，财务负责人，1978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3）朱敏，董事会秘书，1980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高帆由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执行董事备案为：陆炜。
- （2） 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陆炜、陈荣、董平、周耘、梅国清。
- （3） 经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董平、陈荣、梅国清、周耘。
- （4） 经 2015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案为：董平、梅国清、周耘、张妍、陈荣。
- （5） 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董事备

案为：董平、梅国清、朱文军、陈荣、金奕、周耘、左晓月。

- (6) 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主股份的董事备案为：董平、梅国清、朱文军、张嫣、金奕、周耘、左晓月。

历次董事变化是由于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历次新股东进入后提名新董事进入公司的董事会。免去陈荣董事职务，是由于陈荣于 2015 年受到过证监会处罚，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因此选举张嫣为新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监事备案为：梅国清。
- (2) 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监事备案为：朱敏。
- (3) 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主股份的监事备案为：廖琦、高帆、刘冠吾。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中主有限总经理备案为：陆炜。
- (2) 经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中主有限的总经理备案为：梅国清；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主股份的总经理备案为：梅国清。
- (3) 中主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奕为财务总监。
- (4) 中主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敏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

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八、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广告及服务费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河道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为[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074。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32 号《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900 元、101,800 元。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当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中主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主股份的主营业务、中主股份的承诺，中主股份的业务并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且中主股份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中主股份的主营业务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主股份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主股份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中主股份的劳动用工情况一览表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主股份共有 81 名员工，中主股份已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向员工发放了工资薪酬。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主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中主股份共有员工 81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1 人。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闸北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0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82 人，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主股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正逐步规范，有关部门亦已确认，截至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之日，中主股份未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中主股份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中主股份的说明，其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本地市场的影响力及透过于战略性位置复制其业务模式并扩大其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公司计划在上海市场继续扩充其业务，特别是大力发展其移动 O2O 业务，以期通过获得更多的独家协议等市场资源获得更大的客户群。另外，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运营经验及资本基础，公司计划继续在华东地区扩展其业务。除了已开展业务的南京及宁波，公司还考虑将业务扩大至常州及无锡等地。长期而言，公司计划进一步将业务扩展至全国范围。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且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平、梅国清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进行了访谈，且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陈荣以外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陈荣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因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鉴于，陈荣并非中主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中主股份实际控制人，且罚款金额不足以视为重大债务，因此陈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于中主股份的经营并不会产生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且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推荐机构

中主股份已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中主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中主股份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中主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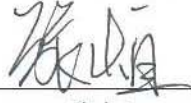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卫新

负责人： 
卫新


张烜

2016年4月28日